

國立成功大學第五三六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	九十一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	雲平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方銘川代） 柯慧貞 王振英（陳長庚代） 黃肇瑞 張克勤 楊明宗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蕭飛賓代） 吳萬益 薛天棟（郭麗珍代） 葉純甫 陳祈男 賴溪松 周澤川 葉茂榮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列席	陳梁軒 李孟台		
主席	宋瑞珍代	記錄	林碧珠
<p>壹、報告及確認事項：</p> <p>一、報告本校第五三五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修正後予以確認。</p> <p>二、主席報告：</p> <p>有關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教育部日前公布初審結果，本校與台大、政大、中山四校結盟之計畫構想並未獲通過，教育部認為國內研究型大學應分北、中、南三主軸整合發展，北部以台大為核心，中北部以清大、交大為主，南部則建議本校與中山進行合作。本週一（八月五日）曾邀請中山大學劉維琪校長、梁定澎、謝文雄二位副校長及董騰元學研長等四人來校商談兩校合作事宜，原則上將從奈米科技、生物醫學、光電科技（以上由本校主導、中山配合）、海洋環境（中山主導、本校配合）等四個領域共同成立跨校研究中心進行合作。合作計畫書將由各小組儘速擬訂，並預定八月十九日再開會討論後，依規定於八月底前向教育部提出。</p> <p>三、校務外部評鑑各組簡報預演（略）。</p> <p>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八月廿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p>			
貳、討論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學務處提請討論「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三）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草案）」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後續執行細節請教務處召集學務處、總務處協商推動。—教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照決議辦理，將於近日內召集會議以利執行。 學務處：依決議辦理，將與教務處、總務處協商推動，並共同舉行對系所之說明會。	

二	<p>人事室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乙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人事室。</p>	<p>人事室：擬另案轉發本校各單位。</p>
三	<p>本校中文系申請停辦進修學士班案已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原已表明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停辦進修學士班需還回先前所給教師員額方准通過，惟教務處近日據悉教育部可能改變政策，將自明年起不收回員額，由學校自行調整，因而提議中文系停辦進修學士班案延緩一年報部，而在教育部未收回員額的前提下，應由學校收回之員額則保留一名予中文系運用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報告。—教務處。</p>	<p>教務處： 一、經與中文系協商，獲同意延緩一年申請停辦進修學士班。 二、依決議內容，提校務會議報告。</p>

附註：一、請各單位就有關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儘速填送秘書室，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本紀錄記載如有疏漏或與原意有所出入，請有關單位於填送執行情形或初稿確認時提出更正。

三、本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經提下次會議逐項檢討認定後，分送各單位照案執行。如屆時未收到本紀錄時，請向秘書室連繫查詢。

四、本紀錄經確認後將登載於秘書室 Homepage，歡迎上網查閱。